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8_82_E4_c80_305602.htm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决定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市政府关于修改 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的决定》已经2007年11月2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长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对《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含外地驻宁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三、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凡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生活能自理、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要求就业的无业残疾人，是本规定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对象。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以及残疾人个人就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五、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残疾人残疾评定委员

会按照《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负责辖区内的残疾人残疾评定工作。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可以计入单位残疾人就业总数。

六、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由地税机关代为征缴，具体征缴时间、征缴范围及征缴方式由地税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确定。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并修改为：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30日前，持本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和残疾职工名册及残疾人证，向所在地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单位上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认定。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和残疾人就业人数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例的单位，发放《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通知单》，在下一年度的用工计划中推荐残疾人就业。

九、将第九条第三款改为第十一条，并修改为：单位在接到《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通知单》后，向单位主管地税机关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可以不进行上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认定，应当按照本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总数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为：企业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治理费用中列支。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本单位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并修改为：对遭受自然灾害或者严重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缴费单位，需缓缴或者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单位按规定报财政

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地税机关审批。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并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治理，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以下开支：（一）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二）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等；（三）用于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和个体经营；（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经费开支；（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其他开支。十三、删除第十三条。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并修改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劳动监察：（一）单位按规定参加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情况；（二）单位招收残疾人后的劳动合同签定、履行以及用工安排情况；（三）单位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情况；（四）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法定比例的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对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残疾人联合会及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建议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依法进行处罚。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并修改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情况进行督查。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附：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2001年7月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公布根据2007年11月2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含外地驻宁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市、区、县残疾人联合会及其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日常工作。民政、劳动保障、财政、人事、税务、工商行政、卫生和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第四条 凡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生活能自理、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要求就业的无业残疾人，是本规定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对象。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以及残疾人个人就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第五条 市、县残疾人残疾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负责辖区内的残疾人残疾评定工作。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可以计入单位残疾人就业总数。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1名一级盲人或者1名一级肢体残疾人就业，可以按2名残疾人计算就业人数。第七条 各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可以由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推荐，也可以自行向社会招收。本单位职工的残疾子女可优先安排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按照规定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手续，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并根据其残疾类

别和程度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在劳动报酬、生活福利等方面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第八条 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应当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市、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部分，按照实际比例差额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由地税机关代为征缴，具体征缴时间、征缴范围及征缴方式由地税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确定。第十条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30日前，持本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和残疾职工名册及残疾人证，向所在地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单位上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认定。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和残疾人就业人数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例的单位，发放《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通知单》，在下一年度的用工计划中推荐残疾人就业。第十一条 单位在接到《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通知单》后，向单位主管地税机关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可以不进行上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认定，应当按照本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总数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治理费用中列支。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本单位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第十三条 对遭受自然灾害或者严重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缴费单位，需缓缴或者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单位按规定报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地税机关审批。第十四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治理，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以下开支：（一）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二）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等；（三）用于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和个体经营；（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经费开支；（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其他开支。第十五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不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除责令其限期缴纳外，并对逾期部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市和区、县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第十六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劳动监察：（一）单位按规定参加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情况；（二）单位招收残疾人后的劳动合同签定、履行以及用工安排情况；（三）单位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情况；（四）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法定比例的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对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残疾人联合会及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建议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依法进行处罚。第十七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情况进行督查。第十八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贪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